

证券代码：400012

证券简称：粤金曼 5

公告编号：2018-011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事项，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股票自2017年3月23日起暂停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积极推进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的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9月21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